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美好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800 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

公司员工 20 名，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 2018 年取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547 号）。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70 号）。2020 年 6 月 8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0815803768001W）。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 年 8 月委托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EQO21080143E），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自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比约为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车床 32 台、配套设备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车床使用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危废（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25 日-26 日，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18-320509-34-03-551406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吴环建[2019]170 号）验收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1	组长	王同林	总经理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51570167	王同林
2		王同林	副经理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3912292290	王同林
3		顾海子	专家	江苏南利科技	1862168887	顾海子
4		顾海子	专家	江苏南利科技		
5	组员	曹然	工程师	亿能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8052410106	曹然
6		顾海子	经理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4560980	顾海子
7	组员					
8						
9						
10						
11						
12						

2018-320509-34-03-551406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月彬

报告编写单位：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1 ****677

传 真：---

邮 编：215213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 528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18-320509-34-03-551406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

建设单位：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 528 号 2 层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 528 号，根据市场需求，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新建电子材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申请，并获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江发改备[2018]547 号）。
2	环评	2019 年 05 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2018-320509-34-03-551406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06 月 25 日，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吴环建[2019]170 号）。
4	建设周期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成竣工及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受疫情对业务影响，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在完成新建项目建设及调试后，于 2021 年 08 月着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 528 号 2 层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据此，公司委托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对本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9 月，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021 年 0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018-320509-34-03-551406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 (2)《关于对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70 号, 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 528 号，租赁苏州美好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该栋厂房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府新路，隔路为苏州美好挺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府时路，隔路为苏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吴江沃尔曼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莘西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80 米处的莘西村。

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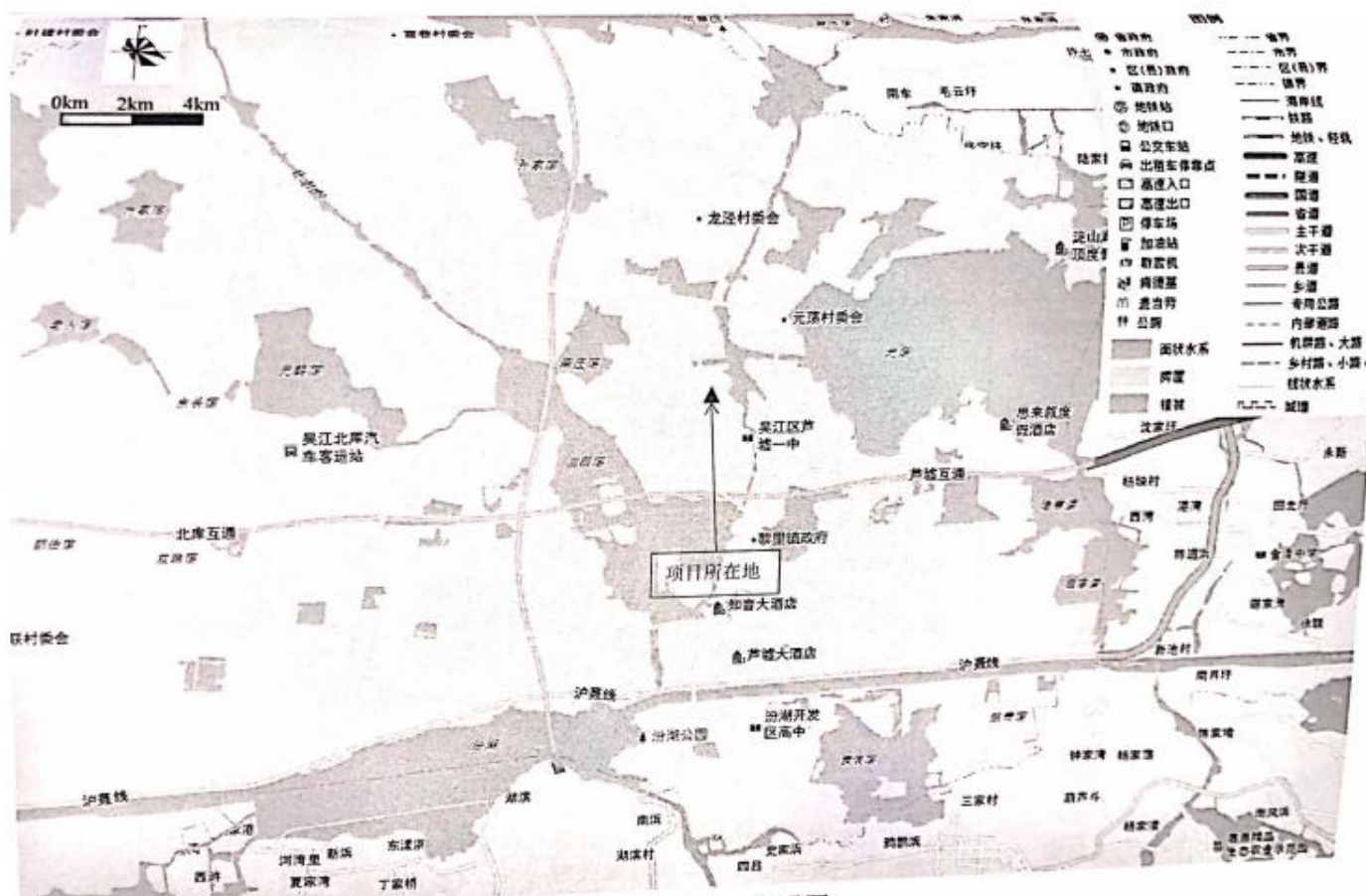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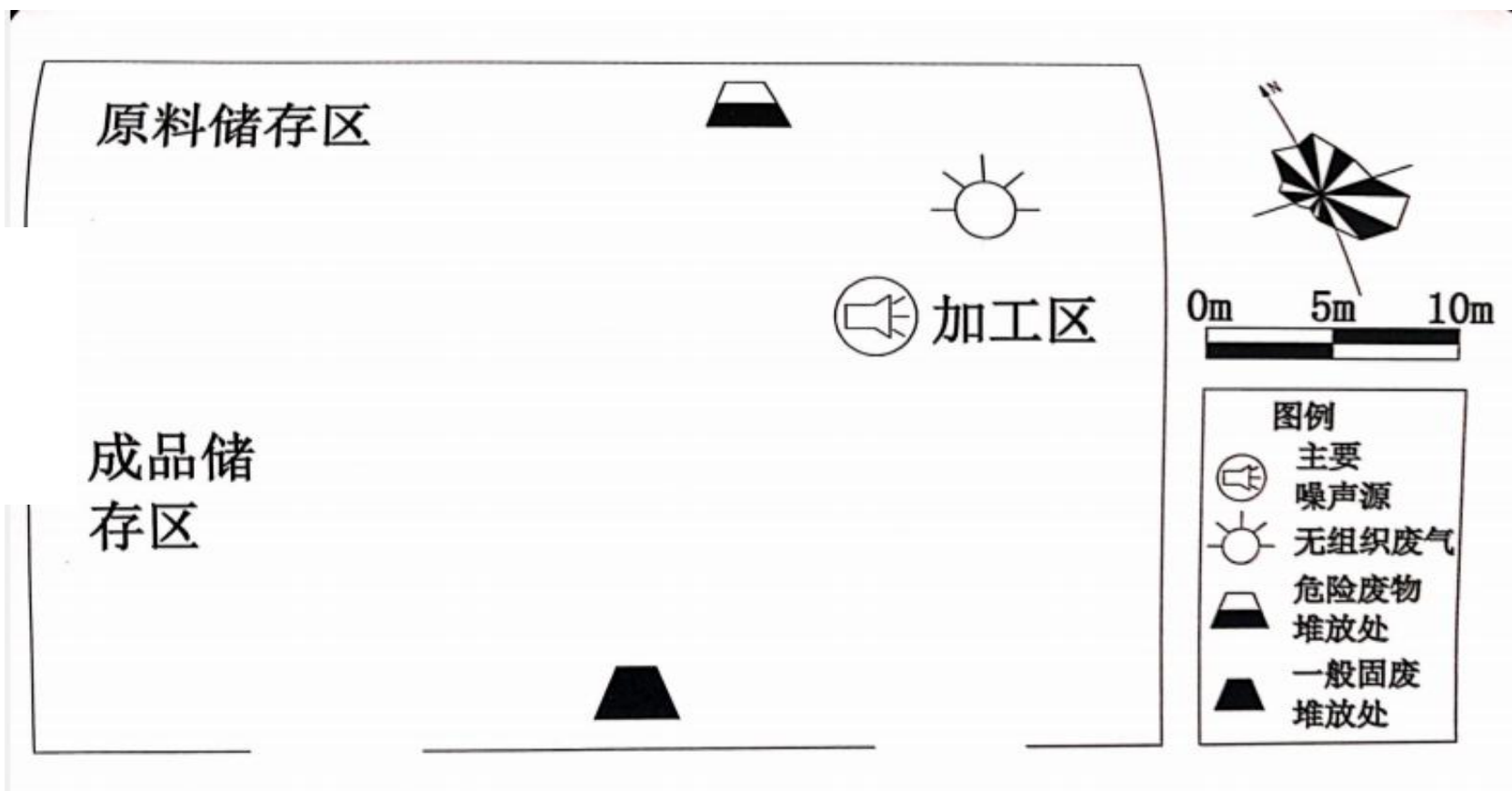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生产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所占比例 1.2%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所占比例 1.2%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定员 20 人，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全厂定员 20 人，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苏州美好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800m ² ，用于生产	租赁苏州美好挺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800m ² ，用于生产	--
储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1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303t/a；排水 240 t/a	市政供水 303t/a；排水 240 t/a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
	绿化	依托出租方	依托出租方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处理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采取厂房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位于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位于车间北侧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环评阶段		生产阶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生产	自动车床	1215 型	32	1215 型	32	--
2		配套设备	/	2	/	2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储存方式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存放地点
1	铜棒	H62、 ϕ 3、4、20、22 等	8 吨	8 吨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2	铁棒	H62、 ϕ 20、22 等	9 吨	9 吨	外购汽运	
3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乳化剂 15-25%/300L/桶	0.3 吨	0.3 吨	外购汽运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如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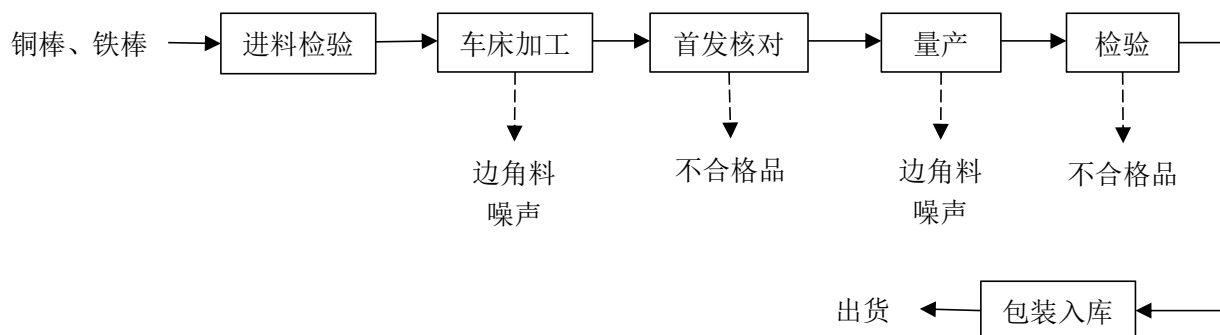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进料检验：将外购的铜棒及铁棒进行检验，看是否符合要求，不合格的原料退回给供应商更换新的材料；

车床加工：将合格的铜棒及铁棒放入车床中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以及噪声；

首件核对：使用对车床生产出的第一个螺母及螺丝进行核查，看是否符合规格，若不符合规格则进行调整，调整至符合规格。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边角料一并外售处理；

量产：利用调整后符合规格的生产程序进行批量生产螺母及螺丝，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检验：对生产好的螺母及螺丝再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包装成品，不合格品同边角料一起外售处理；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螺丝及螺母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吴环建[2019]170 号）要求结合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依照环评进行建设，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依据环评建设生产能力、处置和存储能力不变。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无废水产生。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臭氧和 PM2.5 不达标区，但依环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危废仓库位置略作调整建设；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环境不利因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因市政管网暂未接通, 故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时抽运至苏州市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高度依环评建设,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 噪声防治措施依据环评建设。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情况。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加工时使用的切削液需要配水使用，切削液配水的比例为 1:10，切削液循环使用，公司会定期清理废旧的切削液，一般一年清理一次，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及宿舍，新增员工 20 人，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全厂水平衡图见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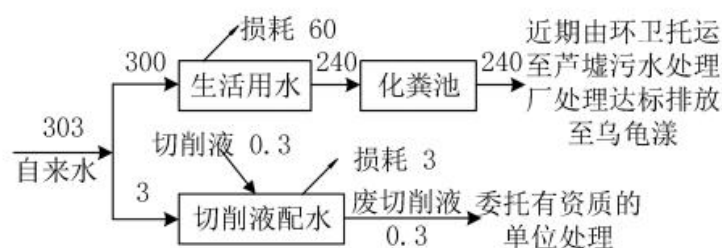


图 4.1-1 全厂水平衡图 (t/a)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车床加工时，会使用少量的切削液进行冷却，在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的成分为不饱和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地点较为分散，且车床较大，收集处理十分困难且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极少，因此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情况。具体详见表 4.4-1 和表 4.4-2。

表 4.4-1 全厂固废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检验	固态	铜、铁	--	--	1	专业单位 回收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900-006-09	3 个月	0.3	资质单位 处理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99	每天	6	环卫清运	

表 4.4-2 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政策条款		是否相符	备注（附照片或相关资料）	
1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易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已按最新要求制作标识牌，详见附图	
2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七十九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详见附件
3			第八十一条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是	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详见附图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是	已安装监控
5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是	已设置台账	
6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八十条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是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7			第八十二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是	已转移	
8			第八十五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是	--	

序号	固废类别	政策条款		是否相符	备注(附照片或相关资料)
9		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规定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	是	已制作最新固废标识, 见附图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三十六条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是	统一外售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出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否		
12		第三十九条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13	生活垃圾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是	已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 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区, 生产区已安装监控, 最新的环保标识牌已经安装到位。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0)的要求建设, 且做到以下要求:

- 1、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所占比例 1.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排风扇	2 套	0.5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0.5	满足循环使用要求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3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堆场, 防渗防漏等措施	5m ²		
合计	--	/	6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TP	接入污水市政管网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粪池收集, 定期清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增强车间通风, 减少排放环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专业单位回收	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吴江发改备[2018]547 号），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161 号），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黎里镇现有用地规划。

(2) 用地性质及规划相容性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 528 号，根据《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的要求，且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的“黎里工业区”，即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所在区域的用地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24 公里，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

(3) 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托运至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经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4）环境质量不下降

根据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报，苏州市区 PM_{2.5} 和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NO_x、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根据实测，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要求。

总体分析，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不降低现有质量类别。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吴环建[2019]170 号）要点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吴环建[2019]170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因市政管网暂未完善，现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已落实。
6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9]170 号, 2019 年 06 月 25 日)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水产生; 因市政管网暂未完善, 现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评价。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 切削液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地点较为分散, 且车床较大, 收集处理十分困难, 同时根据计算, 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极少, 因此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车间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 表 2 相关排放限值, 因验收期间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实施, 故后期监管同步执行本标准。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数值如下: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本项目检测日期为 2021.08.25-2021.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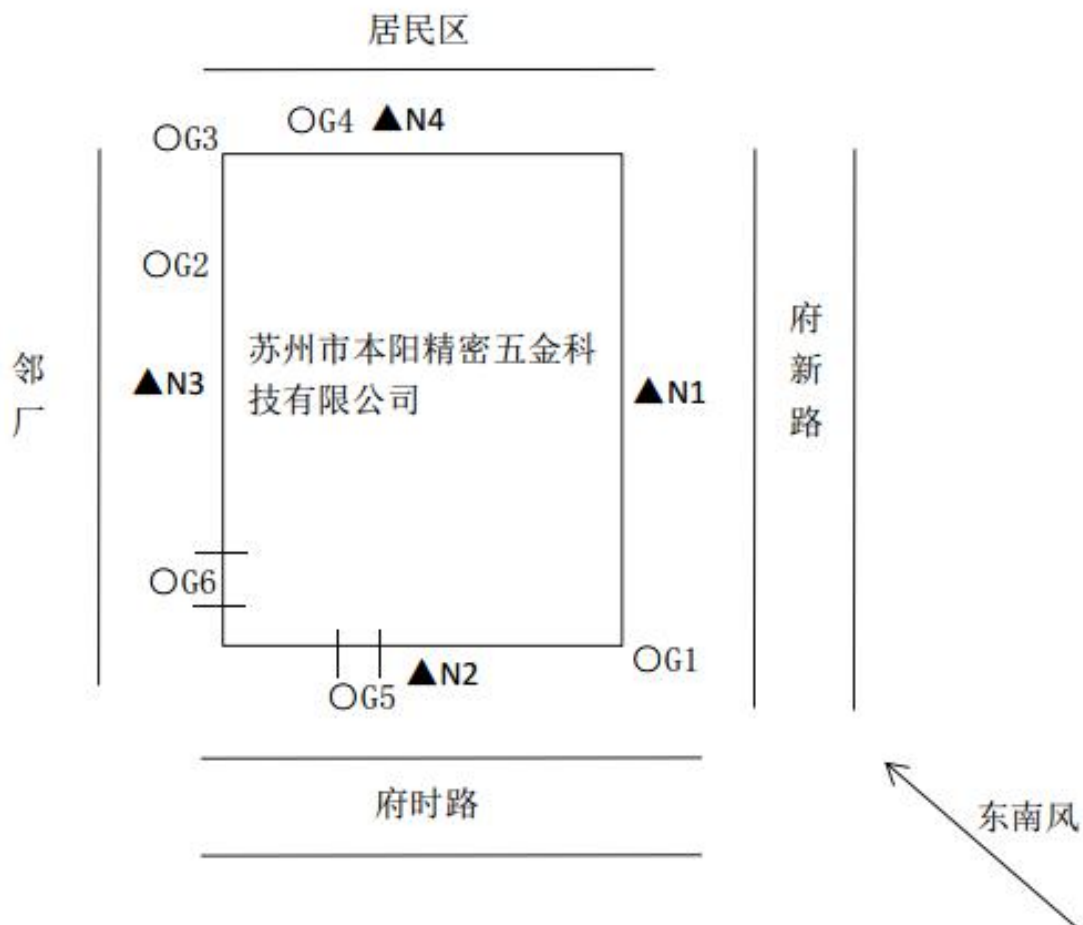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增强车间通风, 保证集气效率, 减少排放环节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厂区内监控点 (G5、G6)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2、N3、N4)	--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个)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个)	设计年产量 (个/年)	运行负荷 (%)
2021-08-25	螺丝	27 万	300*8	8100 万	9000 万	90
	螺母	24 万		7200 万	8000 万	90
2021-08-26	螺丝	27 万	300*8	8100 万	9000 万	90
	螺母	24 万		7200 万	8000 万	90
备注	1、本次设计年产量为第一阶段产能核算。 2、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废气

2021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8.25	第一次	0.15	0.66	0.69	0.28	4.0
		第二次	0.17	0.75	0.46	0.29	
		第三次	0.16	0.77	0.89	0.26	
	2021.08.26	第一次	0.17	0.37	0.45	0.34	
		第二次	0.14	0.28	0.32	0.36	
		第三次	0.24	0.26	0.49	0.34	
限值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内OG5	厂区内O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8.25	第一次	1.21	1.03	6.0
		第二次	1.28	1.12	
		第三次	1.31	1.03	
	2021.08.26	第一次	1.36	1.39	
		第二次	1.42	1.43	
		第三次	1.36	1.47	
限值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EQO21080143E 号。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7.3.3 噪声

2021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021.08.25	11: 21~11: 38	晴	东南风	1.6	2 类
		22: 04~22: 22			2.9	
	2021.08.26	13: 03~13: 16	晴	东南风	1.5	
		22: 08~22: 26			2.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1.08.25		2021.0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3	46.7	57.7	45.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9	46.2	54.4	4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9	44.9	57.1	46.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8	43.7	54.1	43.8
参考限值		≤60	≤50	≤60	≤50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EQO21080143E 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5 固废

本项目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20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8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9091234174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231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有效期
EQO-E-225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2022.01.12
EQO-E-17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2.01.25
EQO-E-231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2.01.27
EQO-E-068	7820A	气相色谱仪	2022.07.1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有关规定执行。分析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夜间风速 2.9 米/秒；2021 年 08 月 26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5 米/秒，夜间风速 2.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建设方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意见号为：吴环建[2019]170 号），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分阶段验收。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巡检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水产生；因市政管网暂未完善，现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评价。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

本项目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090815803768001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依照环评整体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一次性建设，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公司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水外排；因市政管网暂未完善，现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清下水接入雨水排口，经检测水质无明显污染。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待后期设备增加产能扩大后，另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2) 严格按照环评相关论述对废气处理设施按期维护；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 (3) 切实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4) 固废的处理、转移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检查。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4——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5——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6——危废处理合同及处置公司资质资料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9——固废回收委托协议

附件 10——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EQO21080143E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Unit under examination)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Ego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未经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in this report without permissio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电话:0512-57878076 电子邮箱:KHF@eqots.com
Address: No.28 Lufeng East Road Lujia Town, Kunshan Post Code:215331 Tel. No.: 0512-57878076 Email Address: KHF@eqots.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QO21080143E

受检单位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 52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柳俊、姚望
联系人	王月彬	联系电话	15151702677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26 日	测试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28 日
检测目的	为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3~5 页  签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备注:	/		

签发: 高丹丹

审核: 柳俊

编制: 姚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QO21080143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工况负荷 (%)
2021.08.25	晴	东南风	28.6~30.4	54.2~61.7	100.5~100.7	1.6~1.8	90
2021.08.26	晴	东南风	31.2~33.2	66.8~68.2	100.8~100.9	2.0~2.4	90

检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限值 (mg/m ³)	
		上风向 G1	0.15	0.17	0.16		4.0
下风向 G2	0.66	0.75	0.77				
下风向 G3	0.69	0.46	0.89				
下风向 G4	0.28	0.29	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8.25	三楼车间南门外 1mG5	1.21	1.28	1.31	6	
		三楼车间窗户外 1mG6	1.03	1.12	1.03		
		2021.08.26	上风向 G1	0.17	0.14	0.24	4.0
			下风向 G2	0.37	0.28	0.26	
			下风向 G3	0.45	0.32	0.49	
			下风向 G4	0.34	0.36	0.34	
	三楼车间南门外 1mG5		1.36	1.42	1.36	6	
	三楼车间窗户外 1mG6		1.39	1.43	1.47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指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QO2108014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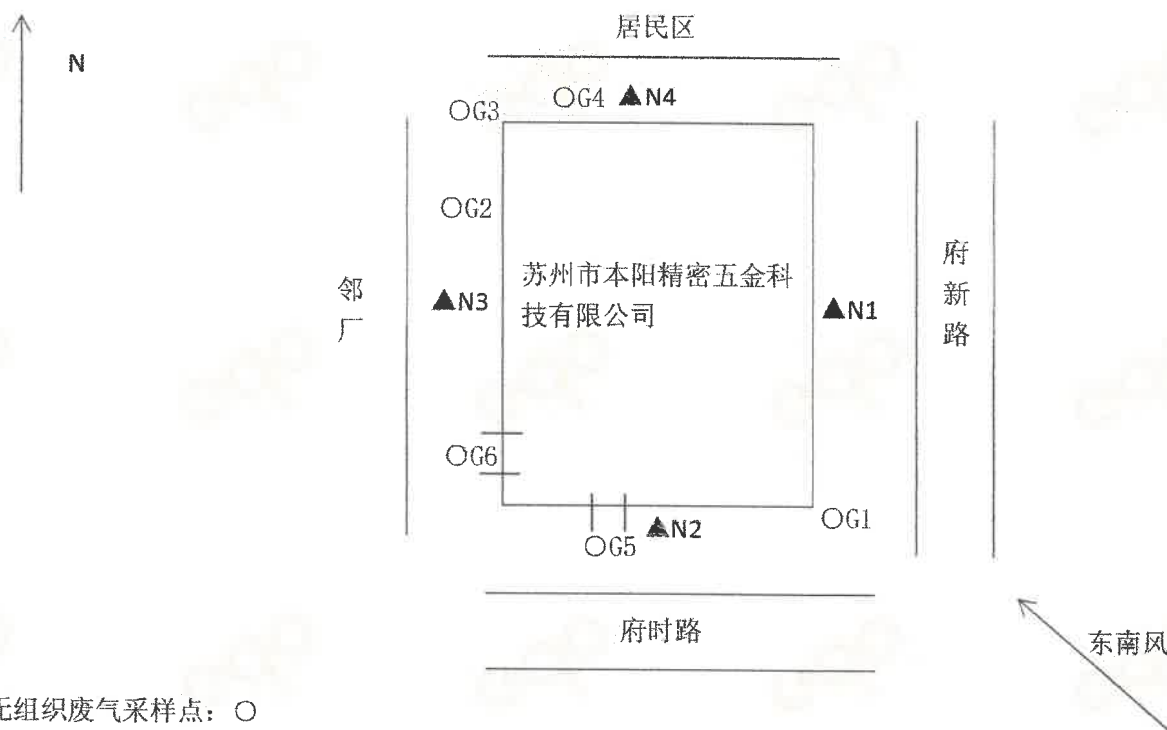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1.08.25	昼间	11: 21~11: 38				
		夜间	22: 04~22: 22	2.9			
	2021.08.26	昼间	13: 03~13: 16	晴	东南风	1.5	
夜间		22: 08~22: 26	2.6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2021.08.25		2021.08.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57.3	46.7	57.7	45.4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5.9	46.2	54.4	45.0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6.9	44.9	57.1	46.9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3.8	43.7	54.1	43.8
参考限值						≤60	≤50	≤60	≤50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备注	/								

监测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位: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QO21080143E

附录 A: 检测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校有效期
EQO-E-068	7820A	气相色谱仪	2022.07.13
EQO-E-225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2022.01.12
EQO-E-17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2.01.25
EQO-E-231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2.01.27

以下空白

有
...tion Co., Ltd
用章
a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QO21080143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报告章、骑缝章；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电子或纸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的保存期限为 6 年。

检验单位名称：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单位地址：江苏昆山陆家镇陆丰东路 28 号

邮政编码：215331

电 话：(86-512) 55181992

传 真：(86-512) 57876161

Email: KHFW@eqots.com



*****报告结束*****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9〕170号

关于对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8-320509-34-03-551406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 528 号建设 2018-320509-34-03-551406 年产螺丝 9000 万个、螺母 8000 万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6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表 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生产阶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生产	自动车床	1215 型	32	--
2		配套设备	/	2	--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储存方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存放地点
1	铜棒	H62、φ3、4、20、22 等	8 吨	外购汽运	原料仓库
2	铁棒	H62、φ20、22 等	9 吨	外购汽运	
3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乳化剂 15-25%/300L/桶	0.3 吨	外购汽运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



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

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章）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 0505 MA1P 9L1F 7P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账号： 5105 7062 401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年)	备注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8000元/吨	

1. 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包含开票税金。（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8000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补充合同

委托方：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1年8月17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委托处理合同（简称为“原合同”），合同编号为：原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止。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

1. 由于物料增加作如下调整，按照以下价格执行。

危险废物种类	数量（吨）	集中收集贮存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备注
废油 900-249-08	1 吨	8000 元/吨	8000 元	
废切削液 900-006-09				

2、关于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甲乙双方在原合同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均保持不变。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章） 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章）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税 号： 91320505MA1P9L1F7P

地 址：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3225 0199 7536 0000 3155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东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环保要求，以公司实际的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抽取生活污水至丙方的指定地点后，由丙方处理。

1. 甲方必须按照乙丙双方的要求储存污水，按照政府环保的有关规定，防止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甲方如需排水，必须事先通知丙方，由丙方取水化验，如有超标的，要加倍收取费用。并严格遵守丙方的一切要求。
3. 甲方每年水量根据环评填写，每年总量为见环评，甲方需和乙方做好污水运输记录台账，方便丙方日后查询。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水，遇雨季甲方须经常检查污水池，确保不溢出，不造成环境污染。
5. 该协议从签订之日期起有效期一年。

甲方：

代表：



丙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2020年 11月 30日



租房协议

甲方（出借方）：苏州挺润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租房人）：苏州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将位于吴江区汾湖镇莘塔府时路 528 号的厂房南侧一块场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 二、 租期为壹年半，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三、 该场地租金每年壹万元，壹年半租金共壹万伍仟元，自签订合同 5 天内付款。
- 四、 乙方租用该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租用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给他人使用。
- 五、 该场地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 乙方不得改变该场地的现状，如急需要变化，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 七、 乙方在使用的同时必须要注意安全问题，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 八、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 1：双方协商一致，在租期内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到租期结束次日要完好无损并清理干净后归还给甲方。
 -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且经甲方提出十天内，乙方未予改正的。
 - 3：经政策因素，致使该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的。
- 九、 违约责任：

乙方应予以赔偿：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该场地的结构，或损害该场地的。
 - 2：乙方违反该场地的租赁用途，进行其他违章改动的。
- 十、 本合同如有纠纷，如协商不成则到当地法院仲裁。
-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0815803768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本阳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莘塔府时路5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8158037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8日至2025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